#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年以来,海珠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街道支持下,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以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切入点,实干进取,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行政工作指挥有力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其中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局何达洲局长担任组长。何达洲局长每两周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主要组成人员的工作会议,并研究部署全局各项依法行政工作,积极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凡是作出重大决策必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做到集体研究、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如我局 2016 年集体研究并制定了《关于继续开展争创"五好"司法所活动的通知》,超过3万元的经费开支均经过局领导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等等;明确2016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做到早谋划、早落实、早显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制度加强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督促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突出成效。

## 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

2016年以来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66条,典型案

例被《信息时报》等媒体进行报道12次;做好官方网站、微博信息发布工作,向网友发布我局办事指南、工作动态、活动咨询等方面的信息。落实信息公开逐级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前必进行保密审查和逐级公开审查。

## 三、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今年来,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3010宗,涉 及人数9686人、金额7248.49万元,纠纷数同比去年下降了 5.11%, 调解成功3009宗, 成功率为99.97%, 履行率为100%, 实现了"零激化、零上访"; 其中成功调处群体性纠纷53宗, 群体性纠纷同比去年下降11.67%;我局参与调处区多宗重大 群体纠纷,并研究化解多宗重大涉法涉诉上访案件:在区法 院诉前联调工作室和海珠交警派驻点成功调解纠纷220宗。 拓宽调解覆盖面,在全区19个公安派出所和区拘留所建立了 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至今共成功调解损害赔偿、邻里、生 产经营等纠纷986宗。加强工作交流,3月我局作为全省两名 实务工作者代表之一,参加省人大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的专家论证会并发言。不断 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重新调整全区257个社区 居委调委会委员数量、结构,并全部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其 中社区律师全部担任调委会副主任,将调委会委员配齐配 强: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 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层层检查、筛选,最终确

定南洲街调委会、华洲街龙潭社区居委调委会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广泛征求意见,尝试探索制订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衔接机制。

## 四、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

今年来,我区新增刑满释放人员近200人,现在册近1000人,帮教率为100%,安置率98.4%。积极推进购买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目前23名司法社工已全部上岗。创新日常监管方式,强化社区服务和集中教育两个"8小时",共建立了上涌果树公园、庄头公园、海印公园三个社区服务基地,2016年至今共开展集中社区服务10次,共有495人次参与;建立邓世昌纪念馆和潘鹤雕塑园两个社区矫正教育基地,2016年至今共举办6场集中活动、共有270人次参与。与区相关职能部门、热心社会组织联动协作,在元旦、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针对特困安置帮教人员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2016年至今共慰问困难对象494人次,投入金额约10万元。

##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辖区法治氛围进一步浓厚

在全市率先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召开了"七五"普法启动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海珠区关于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海珠区委宣传部、海珠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建立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考核机制。加大学生普法

力度,今年来普法讲师为各中小学校讲课26次、听课学生达8500人,校园法律顾问共到校上法治课36次、开展法律咨询54次;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普法讲师作用,该基地普法讲师共为军训学生上了72场次法治课,受教育学生1.68万人;组建海珠区普法志愿服务队,成员是广东财经大学法律专业的18位优秀青年志愿者,并先后被安排到辖内6个街道所属中小学校为学生讲授法治课。围绕安全生产、校园禁毒等中心工作,细致开展普法活动,同时全区18个街道均组建了以司法所所长为队长,由司法所干部、社区律师、法制副校长、普法志愿者组成的禁毒宣传队,开展禁毒宣传 25场次。做好2016年"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并在"12.4"期间组织全区开展法治楹联活动。

## 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帮助困难群众维权

今年来,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69 件,同比去年上升 11%,来电来访免费法律咨询 6132 人次,各司法所共受理了 77 件法律援助案件的初审。结合新修订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落实,积极规范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核流程,分别与区法院、区劳动仲裁院、区民政局等部门联系,规范法援申请人的经济困难情况核实流程,修订法律援助申请的格式文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实的渠道。在现有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中组建承办少数民族案、刑事重案、未成年人案、婚姻家庭及邻里纠纷、劳动争

议和人身损害案等方面的专家律师组。在 18 个街道建立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江海街江贝社区设立少数民族法律援助联络点,并成立了由回族、维吾尔族、瑶族和壮族的律师以及熟悉少数民族事务的、共 10 名律师组成的"海珠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专家律师服务队"。针对 2016 年前三季度我区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猛增 2.5 倍的情况,我局与区劳动仲裁院加强工作协调和沟通,提高处理群体性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为确保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工作做到"简程序不减权利",我局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完善刑事速裁程序启动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辩护律师提出适用速裁程序建议的操作规程;今年来共指派了4件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案件,驻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30人次。

## 七、深化基础性法律服务工作,满足社区法律需求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继续稳步开展,2016年至今,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提供各类法律服务7340件,其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讲座)活动1216场次、解答法律咨询5464人次、参与人民调解192件、提供法律意见88次、提供法律援助6件、其他服务375件;督促257个社区法律顾问认真使用省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我区257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记录缺漏总数为全市最低,工作记录完成率达到了99.2%,多个月份实现零缺漏;组织开展2016

年度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的签定工作,257个社区与147名律师签订了对接服务关系;全面完成2016年两次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和落实经费补贴,考核合格率为100%;我局作为唯一代表在2016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就如何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主题汇报。做好法律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开展201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促进辖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发展。积极推进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律师遴选工作,协助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八、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实现零复议、零诉讼

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做出的重大事项决定,及时办结并 回复政协委员提案 1 份;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行 政监察工作决定,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 作; 实现零复议、零诉讼,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当事人 对答复均表示满意; 2016 年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 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